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原自治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10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664.50万元，资产总额为328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优势康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5298万元，资产总额为3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9.73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上下肢康复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3人，营业收入为323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87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538万元，资产总额为7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呼吸训练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538万元，资产总额为7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六分钟步行实验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538万元，资产总额为7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大成中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